昆明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应救尽救，高效便捷；

（二）适度救助，量力而行；

（三）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四）统筹资源，形成合力。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辖区的临时救助、超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额度的临时救助审批、以及特殊情况临时救助申请受理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审核以及审批额度权限内的临时救助审批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发现、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公示等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是指具有昆明市户籍或持有昆明市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以及非本地户籍但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以房屋产权证或租房合同为准）的家庭或个人。

对遭遇急难情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或个人，可不受户籍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第六条　根据困难情形，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第七条 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主要包括：

（一）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矿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

（二）因突发重大疾病，若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且暂时无法获得其他救助和支持的；

（三）其他特殊原因造成无收入来源，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可能危及公民生命或身体健康，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等民政兜底保障对象之外的支出型困难家庭，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家庭自负医疗、教育、残疾康复和意外事故费用等刚性支出需达到或超过其家庭年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的有关规定。

支出型困难家庭因病因学因灾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

（一）医疗费用刚性支出。指家庭成员因患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扣除各种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部分后，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以及因就医产生的其他刚性支出。

（二）教育费用刚性支出。指家庭成员就读于国内幼儿园和全日制学历教育阶段所发生的保教费、学杂费、住宿费等，在扣除教育救助、慈善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后家庭或个人自负的费用。原则上按就读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提供的基准定额认定。就读民办学校（幼儿园）的，按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幼儿园）费用标准认定。基准定额不含参加活动费用、特长班费用、参加比赛竞赛等额外费用。

（三）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指残疾人用于基本康复训练、购买必要的辅助器具等，在扣除政府补助、慈善救助和商业保险补偿后家庭或个人实际支付的费用。残疾人的基本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的范围按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2019年版）》《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及当地相关规定确定。

（四）因灾因意外事故费用支出。指因自然灾害和交通事故，火灾、爆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保险、社会帮扶资金后，用于家庭恢复基本生活所必需的租房、购买生活日用品、水电煤气费、话费等费用支出。

（五）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刚性支出费用。

第九条　对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其向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等申请救助，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应当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可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第三章 救助方式与标准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为一事一救，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年度接受临时救助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

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困难程度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办理。情况特殊的，可以采取“跟进救助”“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等方式，增强救助时效性。

第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或实物等方式给予救助。

第十三条　给予临时救助金或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可视情提供转介服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救助条件的，要协助其申请或者转介至相关职能部门；对需要社会帮扶的，及时转介到有救助意愿的相关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第十五条　对急难型临时救助，要优化简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后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完善相关手续，提高救助时效性。对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确定救助金额。

第十六条　对正在申请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困难群众，可视情先给予临时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难。

第十七条 因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疗的支出型申请对象，参照云南省健康卫生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的通知》（云卫医〔2020〕15号）规定的36种重大疾病目录，可凭诊断证明和住院通知书（所患病种名称应一致）申请，按不超过3000 元（含3000元）的标准实行一次性的急难型先行救助，缓解其基本生活困难；待患者出院后，根据其自负医疗费情况，符合条件的按支出型救助办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申请家庭或个人的遇困类型、困难程度和家庭经济条件等，科学制定支出型和急难型临时救助分类分档救助标准。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金统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支付至临时救助对象个人账户。急难型临时救助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以下的可采取现金形式发放。

采取实物临时救助方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现金或实物救助的，应由2名以上经办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事后要完善发放手续，按照“留痕”、“可追溯”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向社会公布发放情况，提高救助透明度。

第四章　资金筹集与使用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筹集临时救助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临时救助资金安排、调节和补充，切实保障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需求和及时发放。

第二十一条　严格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县级财政部门将备用金指标直接下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零余额账户支付，并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适时予以调整补充。

各地不得以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发放为由，取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辖区户籍人口数量等，核定备用金额度。户籍人口在1万及以下的，按不高于4万元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1万至5万以下的，按不高于2元/人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5万至10万以下的，按不高于1.5元/人的标准核定；户籍人口在10万以上的，按不高于1元/人的标准核定，且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二十三条　单次救助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内的，县级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单次救助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各地要积极探索多元化的临时救助资金筹措保障机制，加强救助对象需求与社会慈善资源的对接，鼓励、引导慈善组织建立专项基金，形成社会帮扶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积极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力量筹资、慈善组织运作的政社联动救助模式，搭建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的平台，形成救助合力。

第五章 办理程序

第二十五条 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

（一）依申请受理。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家庭或个人，以及非本地户籍但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居住1年以上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凡认为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任一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急难型临时救助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首次申请负责制，急难发生地应优先受理申请，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或要求群众向户籍地或居住地提出申请。

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也可通过“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等网络平台提出网上申请。

（二）主动发现受理。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救助管理机构，要认真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的救助线索后，应及时主动核查辖区内居民遭遇突发意外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应引导并协助其申领救助。对申请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要及时帮助其提出救助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

（二）有效身份证明（户口簿、身份证、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房屋产权证明、租房合同等）及社保卡账号；

（三）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承诺书；

（四）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的证明材料；能证明自负费用支出的正规有效发票、票据或收款凭证；

（五）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学生等的申请人，可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证明材料；

（六）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单位或个人代理提交申请的，需提供委托书;

（七）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制替代家庭经济状况有关证明的，应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第二十七条　救助对象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只提供身份证明和急难情形证明材料，确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的，应以签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的方式代替证明材料办理临时救助申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二十九条　申请材料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或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按自愿原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出现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申办时所需的佐证材料。

申请人提供的困难情形等佐证材料的有效时限应自受理之日起向前延伸12个月，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被委托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对明显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急难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可不再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审核公示等程序，直接予以救助；

（二）实施急难型临时救助，从发现、受理到发放临时救助金，最长不超过48小时；

（三）急难情况解除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批部门按规定补充完善相关救助材料和经办人签字、盖章等手续。

第三十一条　支出型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补齐所需材料。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启动并完成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完成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张榜公示，公示应注意保护个人隐私。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拟救助金额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符合条件、且在审批权限内的及时予以批准；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核实，重新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五）在审批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临时救助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

（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在作出决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已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的特困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可不再进行收入核算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重点核实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临时救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管理要严格按照《云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购买商业保险，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得用于发放节日慰问补贴和干部慰问金等“红包式”补助。

第三十三条 加强临时救助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纳入监测预警范围的困难人口，要加强日常走访，动态监测，定期调查摸排，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积极防止其致贫返贫。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完善临时救助绩效评价机制，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绩效评估，突出制度效能的发挥，强化结果运用。积极会同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临时救助金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通过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政务公开栏、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及公共场所宣传栏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当地临时救助有关政策、办事程序、监督电话等信息。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热线、开设社会救助微信、微博服务平台等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开临时救助实施情况，畅通救助、报告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三十六条 申请对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临时救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非法所得救助款物，并协调本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将该对象相关信息记入个人征信系统。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民政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根据本工作规程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程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　本工作规程2024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